

# 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青年联合会

# 文件

威团联〔2017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文明办、团委，高技区文明办、团委，经技区文明办、团委，临港区宣传文化办公室、团委，市直各团委，市青联团体会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是我市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市十五次党代会、市“两会”精神，表彰、宣传、激励近年来在投身改革开放、勇于创新创业、推动科学发展的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的优秀青年典型，引导全市青年拼搏实干、忠诚担当、奉献社会、建功立业，为实现现代化威海建设新跨越贡献奉献青春力量，市文明办、团市委、市青联决定，联合开展第十三届“威

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资格

1.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（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至 35 周岁以下（198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 40 周岁（1977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。威海市户籍（包括威海户籍在外地工作的青年）和在威海市工作三年以上的非威海户籍全市各条战线的杰出青年。

2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威海，拥护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.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热心公益，道德品质高尚。

4. 积极投身全市经济社会建设，服务重大项目有突出贡献，坚持创新创业有明显成果，投身生态文明有带头作用，传播先进文化有示范效应，立足城市建设有显著实绩，关注社会民生有切实举措。

5. 在青年群体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，得到社会公认。

6. 往届当选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及提名获奖者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机构

1. **组委会：**由联合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青联秘书处），负责评选活动具体事宜。

2. **评审委员会：**由组委会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、部分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、往届十杰代表和各界代表人士组成，负责评审

工作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与步骤

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分推报人选、考察审定、综合评定、命名表彰四个步骤进行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推报人选（即日起至9月10日）

推荐人选由组织推荐、系统推荐、社会推进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1. 组织推荐：**由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推荐相关类型青年典型2-3名。其他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各人民团体、驻威高校及各单位推荐本系统优秀青年典型1-2名。

**2. 系统推荐：**根据界别划分情况，由市青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各界别推荐人选，可推荐各自领域内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1-2名；其中各区市、开发区团委推荐的人选，要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。

**3. 社会推荐和自荐：**有关机构、单位可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人选，参评人选也可自荐。相关推荐表格可从威海共青团网（[www.wh-youth.gov.cn](http://www.wh-youth.gov.cn)）下载。组委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考察，符合条件者，列入候选人名单一并考核评选。

#### （二）考察审定（9月30日前）

**1. 资格审查：**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推报人选的推报材料进行资格预审，确定建议候选人名单，提交组委会审定后，反馈各区市、各单位。推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选，取消参选资格。

**2. 组织考察：**经确认的建议候选人以写实方式整理出 500 字以内事迹简介以及 2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（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）。由各区市、开发区团委和市直团委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。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养和现实表现，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审定，形成综合考察意见，并附所在区市信访、综治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建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等方面书面意见。（详细要求见附件 4）。推报人选是企业经营者（法人代表）的，还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。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，须提供书面证明。对所有提供复印件的证书或证件的原始证明，推报单位要严格进行审查、核对。

**3. 社会公示：**由组委会根据候选人建议人选的事迹材料和考察情况，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正式候选人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将正式候选人及其事迹简介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如遇异议，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。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。

### （三）综合评定（2018 年 3 月前）

**1. 网络投票：**在“威海共青团”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设立评选活动专区，对正式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（每个 IP 地址只投 1 票），同时在《威海日报》开辟投票专栏，以寄送给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投票（复印无效）。按照投票多少按照 1:2 的比例确定最

终候选人，不足 1:2 比例按实有人数确定。

**2. 评审会投票：**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，通报最终候选人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及考察情况，对最终候选人进行专家评审，前 10 名拟授予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荣誉称号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对评选结果进行通报。

#### **（四）命名表彰（2018 年 5 月 4 日前）**

“五四”期间举行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表彰活动，并协调新闻单位进行集中宣传。同时组织“十杰”开展系列宣传工作，围绕中国梦与当代青年的责任，与青年畅谈成长经历，分享成功经验，并就青年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，引导青年认真挖掘自身成长过程中的真情实感，讲述自己的学习、成长、成才梦想，激励广大青年立志为实现“中国梦”勇担责任、努力奋斗。

### **四、实施要求**

**1. 精心推荐人选。**各区市、各部门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组织优秀青年积极参选。在确定推报人选前，要深入调查了解，在充分掌握推报人选事迹情况的基础上，注重考虑活跃在基层和改革一线的人选，特别是在创新创业、新旧动能转换、扶贫攻坚、劳动生产一线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彰显青年风采和作为，并在社会上和广大青年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优秀青年。

**2. 严格考察人选。**各区市、各部门要对所推报的人选认真考察，充分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，认真听取各征求部门的意见（出具盖有各部门公章的书面证明）。

**3. 及时报送资料。**请各区市、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于 2017 年

9月10日前将《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推荐表》盖章后，一式两份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组委会办公室反馈建议候选人名单后，建议候选人将事迹简介、事迹材料各一式两份，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考察材料各1份报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将人选1寸证件照（蓝底）、事迹简介和事迹材料电子版（文档保存为word格式，照片保存为JPG格式）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（邮件主题格式：X单位XX第十三届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推报材料）。邮件发送后，请通过电话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确认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李森、常效华

地址：威海市新威路1号市级机关7号办公楼7316室，市青联秘书处，邮编：264200

电话：5207669、5237557

E-mail:twb8000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推荐表
3.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推报材料（样本）
4.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考察

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     共青团威海市委

威海市青年联合会

2017年8月8日

附件 1:

##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任: 王大铭 共青团威海市委书记  
副主任: 丛宏伟 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副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申万兵 共青团威海市委副书记  
成 员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威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  森  共青团威海市委团务部部长

李森同志兼任组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

附件 2:

##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 月		照 片
		学历		学位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民族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职称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主要社会职务		(只填写担任县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
联系 方式	移动电话			传 真		
	固定电话			E-mail		
个人 简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、时间连贯)					

主要业绩获奖情况	(只填写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
本人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区、市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文明办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级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		

填表说明：(1) 社会推荐和自荐的，须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“社会推荐”或“自荐”。

(2) 推荐人有需征求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的（如，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教育、医疗等系统）需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3:

##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推报材料(样本)

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 事迹简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※※※同志事迹简介

正文(500字) .....

.....

.....。



附件 4:

## 第十三届“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 候选人考察

### 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

(需将征求意见有关情况中要求的内容全部说明。)

推报单位落款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# 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

## 附件一

县级 以上 组织 人社 部门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纪律 检查 部门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公安 部门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计生 部门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此表所有候选人必须填写，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负责人需加盖组织人社、纪检部门意见。

## 关于×××同志的考察意见

### 附件二

县级 以上 工商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税务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环保 部门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县级 以上 安全 生产 部门	盖 章 年 月 日
发改 委征 信部 门	盖 章 年 月 日

此表企业界候选人必须填写。

# 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

## 一、征求意见单位

信访、综治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建、计生、环保、安监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等方面。

## 二、征求内容

1. 要核实人选身份、简历以及是否拥有外国国籍或国(境)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(公安)

2. 人选是领导干部的，要审核其干部档案，并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；是副处级以上干部的，还要查核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(干部监督、信息科)

3. 人选为党员的，要听取广大党员群众、基层党组织和**纪检机关(纪委、检察院)、审计部门**等方面意见。

4. 人选为党外人士的，要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所在党派、团体的意见。

5. 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，要开展综合评价，并征求企业党组织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意见。

参与综合评价的单位包括给区市**统战部、组织部**、法院、检察院、**经信委**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环保、卫计、税务、工商、安监、**工会、工商联**等。

6. 人选为新社会组织人士的，要征求所在社会组织党组织、监督部门、上级党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意见。

注：各部门单位要从自身职能出发，高度负责地进行审查把关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特别要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其作为十杰青年候



选人人选的问题。